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8 号南京翠屏新港假日酒店 4 楼 VIP1 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江小三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建巍、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88	冠石科技	2023/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参会登记处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3-2025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